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18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告 陳景郎

唐應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唐應霞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向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以115年北溪跨字第60號收件字號所辦理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景郎前積欠原告債務，原告已取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967號債權憑證，陳景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4979元及利息（下稱系爭債權）。原告積極催

01 討，陳景郎皆未清償，詎陳景郎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就其所  
02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與被告唐應霞成立  
03 信託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於同年月28日以信託為原因  
04 移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至唐應霞名下，陳景郎移轉系爭不  
05 動產後，積極財產顯形減少，被告間上開信託行為有害於系  
06 爭債權，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  
07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不  
08 動產，於115年1月21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於115年1月28日  
09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二)唐應霞應將系  
10 爭不動產於115年1月28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11 以塗銷。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16 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信託法第6條之立法  
17 目的係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  
18 益，爰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於信託行為有害於委  
19 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所謂  
20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係指因委託人之行  
21 為，致其債權人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亦即因委託人之行  
22 為，致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之狀態而言。又對信託財產  
23 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  
24 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  
25 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準此，債務人將其財產信託予  
26 他人，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或  
27 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另有法律規定者外，委託人  
28 之債權人，將無從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以求其債權獲致  
29 滿足，然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  
30 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信託財產既須移轉其權利於  
31 受託人而獨立存在，已非委託人之權利，對委託人之債權人

而言，委託人之責任財產顯有減少，自可能損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詐害行為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此觀同條第4項規定自明，信託法第6條第1項既係參照民法第244條第1項而制訂，債權人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撤銷信託行為時，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併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

(二)查陳景郎迄今仍積欠原告16萬4979元及利息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967號債權憑證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而陳景郎於115年1月28日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唐應霞乙節，亦據原告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41頁)，復有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29日北地一字第1150002686號函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信託契約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至62頁)，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則原告據此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5年1月21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於115年1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被告唐應霞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5年1月28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自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施嘉玫

【附表】

| 編號 | 土地坐落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1  | 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 | 73.00    | 1/1   |
| 2  | 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 | 401.00   | 3/401 |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                  | 建築式樣<br>主要建築<br>材料及房<br>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權利範圍 |
|----|----|-----------------------|-----------------------------|------------------------------------------------------------------------|------------------------------------|------|
|    |    | 建物門牌                  |                             | 樓層面積<br>合計                                                             |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br>料及用途                  |      |
| 1  | 89 | 彰化縣○○鎮○○<br>段000000地號 | 4層樓房<br>鋼筋混凝<br>土造          | 一層：38.92<br>二層：50.06<br>三層：50.06<br>四層：50.06<br>騎樓：13.65<br>總面積：202.75 | 陽台：22.74<br>電梯樓梯間：14.70<br>花台：3.33 | 1/1  |
|    |    | 彰化縣○○鎮○○<br>路0段000號   |                             |                                                                        |                                    |      |